

一、总体情况

总体上各镇、各单位都能认真落实国家、自治区、市、旗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工作的有关要求，各镇、各政府工作部门能够及时有效地做好旗人民政府网站各栏目的信息发布和内容保障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全旗法定主动公开事项清单的梳理和公示工作。系统内的 51 个政务新媒体合格率不断提升，发生严重表述错误及错敏词等问题也逐渐减少，各单位通过伊金霍洛旗信息采编报送系统报送信息的质量有了进一步的提高。

二、存在问题

根据自治区、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第一季度对我旗政务公开工作的反馈情况，我旗政务公开、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工作还存在以下问题：

（一）法定主动公开有待加强。一是办事指南不同程度存在问题。例如：旗文化和旅游局办事指南存在“网上预约”功能不可用、“申请材料”中申请书未明确“XXX 申请书”、“审批结果”三字段填写不一致，要求办事人提供申请书但未提供规范表格获取渠道的问题。旗交通运输局办事指南存在“审批结果”三字段填写不一致，“申请材料”中申请书未明确“XXX 申请书”的问题。旗农牧和水利局办事指南存在“网上预约”功能不可用的问题。二是重点领域信息存在公开不及时、不全面的问题，例如：较少地公开重大项目名单、实施进展情况等内容。三是政策

文件公开不及时，政策解读滞后的问题。经梳理排查发现各镇、各政府工作部门政策文件公开较少，要加大政策文件公开力度，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做好政策解读相关工作，确保公众对政策文件看得懂、能理解、易获取。

（二）依申请公开答复质效不高。一是部门重视程度有待提升。针对依申请公开内容，在我单位调取申请人所需材料的过程中，部分部门存在“挤牙膏”的现象，部分部门针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研究不够透彻，对提供的内容审核把关不够严格，存在被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风险。二是部分行政机关依然存在答复内容和形式不规范等情况，没有参照内政公办字〔2020〕6号文件格式出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三是告知不及时，答复不严谨。仍有部分行政机关存在对法定告知时限（20个工作日）控制不严，在第19个或第20个工作日再函告信息不存在或材料不全面等，存在答复超期的风险。四是部门协调联动不够，因我局需将邮寄或者当面提交的申请件及时录入内蒙古自治区依申请公开系统（补正告知件7个工作日内录入），部门需要及时将收到的邮寄或当面申请件内容报送至旗政数局，避免系统录入超时。

（三）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审核把关不够严格。在政府网站上发布的信息存在严重不规范表述、错敏词等问题。从抽查结果看，旗人民政府网站第一季度存在错链、外链问题22条，个人隐私及身份信息泄露问题6条（旗自然资源局4条、旗就业和社会保

险事业中心 1 条、旗民政局 1 条），自治区及市本级错别字及严重表述问题 26 条，其中被自治区抽查出问题 16 条，涉及的单位有：旗红庆河镇人民政府（2 条）、旗苏布尔嘎镇人民政府（2 条）、旗伊金霍洛镇人民政府（1 条）、旗农牧和水利局（6 条）、旗司法局（4 条）、旗生态环境局（1 条）；市本级抽查的问题有 10 条，涉及的单位有：旗农牧和水利局（6 条）、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 条）、旗园林绿化中心（1 条），旗生态环境局（1 条）。

旗札萨克镇人民政府在旗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结果反馈的内容时存在伪造发稿日期的问题。

（四）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不够规范。第一季度，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通过技术手段和人工排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我旗系统内 51 个政务新媒体不同时间段更新情况、互动情况、严重不规范表述、错敏词等方面进行检测，发现问题共计 2024 条。涉及错敏词的单位有：旗札萨克镇人民政府（22 条）、旗阿勒腾席热镇人民政府（2 条）、旗苏布尔嘎镇人民政府（2 条）、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981 条）、旗生态环境局（824 条）、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111 条）、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伊金霍洛旗大队（34 条）、旗民政局（12 条）、旗工业信息化和投资促进局（10 条）、旗卫生健康委员会（5 条）、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5 条）、旗应急管理局（4 条）、旗医疗保障局（3 条）、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3

条)、旗财政局(2条)、旗统计局(2条)、旗交通运输局(1条)、旗市场监督管理局(1条)。

涉及更新情况的单位:旗阿勒腾席热镇人民政府微博多次提醒未更新,被市局通报。

第一季度问题比较集中的三个部门: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旗生态环境局。主要原因是这三个部门的新媒体账号新录入全国政务新媒体报送系统,被检测到的问题98%为历史信息,希望以上部门能够针对问题举一反三,及时整改。

(五)信息报送质量不高。第一季度,我旗通过信息采编报送系统上报市人民政府网站的信息数量多但采用率低。各镇、各部门上报的信息中缺少围绕重点项目建设、民生实事落实情况、经济运行趋势和就业、教育、医疗、养老、住房保障等领域方面的信息。从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收集、审核、整理各单位在伊金霍洛旗信息采编报送系统上报的信息情况来看,我旗共向市人民政府网站报送信息50条,被采用31条,采用率为62%,采用率比上一季度上升了8%,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网站推送信息181条。

三、工作要求

一要提高政治站位。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规范工作流程,逐级落实责任,保持队伍相对稳定,配齐配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深刻认识网络意识形态领域面临的风险,全面

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规定做好法定主动公开，按照《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依法依规落实好依申请公开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要求，常态化下做好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内容保障工作。

二要强化工作举措。各单位要健全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管理运维制度，严格落实“编审发”制度，抓好政府网站各栏目的内容保障工作，及时整改不规范表述和清理有害信息。及时注销不再使用的政务新媒体平台，遵循“谁开设、谁主办”的原则，确保一个单位在一个平台只开设一个政务新媒体。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的通知》（内政数字〔2025〕154号）文件精神，做好政务新媒体的开设、变更、关停程序，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运维管理和安全管理，避免擅自开设政务新媒体账号。

三要抓好问题整改。坚持问题导向，针对自治区、市本级、旗本级转办的整改工作任务，各镇、各部门要主动认领，严格按照要求时限完成整改任务。坚决避免“书面落实整改”现象，做到真查真改见真效；要加强对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内容学习，对因依申请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典型案例进行分析、总结，举一反三，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

切实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各镇、各部门负责告知或提供的依申请公开内容必须经本单位法律顾问审核并出具法审意见后方可告知申请人（法审意见复印件需报送至旗政数局）。

联 系 人：乔艳霞 刘 丽

联系电话：0477-8582238

伊金霍洛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2025年4月22日



伊金霍洛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2025年04月22日印发
